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5 月 19 日（二）中午 12 點

二、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三、主席：柳雅梅學務長

記錄：林奇憲

四、出席人員：陳柏青委員(黃志雄副教務長代)、謝鎮財委員、吳萬益委員(請假)、楊思偉委員、張裕亮委員、洪銘建委員、葉宗和委員、林俊宏委員、黃冠雄委員(請假)、洪嘉聲委員、許澤宇委員(請假)、黃國清委員、劉華宗委員、李孟軒委員、羅俊智委員、黃慶中委員、羅昱誠委員、游雅筑委員、劉于瑄委員、黃安國委員、歐駿騰委員(請假)

五、列席人員：王伯文副學務長、游麗芬組長、簡碩柔組長、郭瑞霞組長、林奇憲組長、莊源凱組員、杜武衡組員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上次會議（108 年 12 月 24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修訂「南華大學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公告至生活輔導組網頁。
2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定」案，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公告至生活輔導組網頁，並請資訊中心協助修改請假線上系統。
3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公告於課外活動組網站
4	申請「109 年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獎助款」，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本計畫已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並補助 130,500 元，計畫將於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八、業務報告

【課外活動組】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 地點
109/01/21	109 年度寒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學務長帶領課活組組長及組員前往雲林縣安定國小，訪視辦理營隊活動的外文志願服務隊為社團伙伴們加油打氣。	雲林縣安定國小
109/01/03-02/07	108-2 學年度學生團體活動企劃書初審收件，已於 02/07 公告企劃書初審結果	
109/01/17	1082 社團系統之活動建立及幹部名單建立公告。 社團活動建立時間：109.01.20-109.02.24 社團幹部名單建立時間：109.02.25-109.03.25 學生選社時間：109.02.25-109.03.25	
109/02/07-02/27	108-2 學年度學生團體活動企劃書修訂期限，並於 02/27 前繳交覆審企劃書。	
109/02/10	嘉義地區各界慶祝 109 年青年節籌備執行委員會代表，經 109 年 2 月 10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決議，推薦林郁汶同學代表本校擔任青年節籌	

	備執行委員。	
109/02/24	108-2學年度新籌組社團如下： 學術性社團：推理小說研究社、音樂性社團：壯擊打擊樂社。	
109/03/04	108-2學年度學生團體期初大會於3月4日(三)12:00-13:00在學海堂S109階梯教室舉辦，學務長、副學務長蒞臨會場鼓勵學生團體幹部們，努力經營社團並有良好的傳承，本組亦在會議中宣布本學期選課、辦理活動及核銷等重要注意事項。	學海堂 S109 階梯教室
109/03/10	108 學年度創校 24 週年校慶第二次籌備會議於 3 月 10 日(二)上午 9:00 召開，會議中決議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尚未減緩，本學年校慶典禮及創意生活園遊會取消辦理，後續將處理取消相關請購，已發生之經費將盡速核銷，並通知校內各單位及相關廠商本校取消辦理校慶事宜。	成均館 C334
109/03/11	108-2學年度學生團體器材清點，於3月11日(三)下午進行器材清點，學生團體需於規定時間內進行清點，若未清點則依辦法規定則將取消長期借用器材8週。	
109/03/11	108-2學年度學生團體期初大會，學務長於晚上6:30帶領課活組同仁們至各教室為學生們打氣加油，學務長也一一為各生團體致詞勉勵，期許新的學期大家都能在社團中有更多的學習成長。	
109/03/11	108-2學年度器材課程已於3月11日(三)下午辦理，7位參與上課的學生於課程結束後也都通過考試順利拿到器材卡。	成均館 C111
109/03/18	108-2 學年度財務核銷課程已於 3 月 18 日(三) 15:30-16:30 在 S101 舉辦，學生團體共計 59 人參加課程訓練。	學海堂 S101
109/03/25	108-2 學年度社團選社於 3 月 25 日登記結束，選社總人次共計 1563 人。	
109/04/01-05/15	109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暑假營隊活動教育部已日前來文開放申請，受理期限：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05 月 15 日，因疫情影響本次教優活動無學生團體提出計畫申請。	
109/04/01	108 學年度校內學生團體評選活動說明會已於 04 月 01 日下午 1530-1630 在 C322 召開，因應疫情本次校內社團評選將參照全國社團評選方式進行採電子化上傳評選資料。	成均館 C322
109/04/08	109 年第一屆嘉義市青年學院【勇契學】招生活動，課活組推薦陳嫻双、翁蕙涵等 2 名報名參加培訓課程。	
109/04/24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本校參加全社評的社團為吉他社及應用社會學系志願服務隊，已依規定 4 月 24 日前上傳評選資料，期望能榮獲佳績為校爭光。	
109/04/01-05/24	108 學年度校內學生團體評選活動，學生團體已於 4 月 30 日(四)前上傳評選資料，本次評選邀請校內外評審委員計 12 名進行線上評選，將於 5 月 11 日至 5 月 24 日進行評選。	
109/04/01-06/10	109 學年度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事宜，本次共 16 人次登記參選委員表，選舉公報已於 109 年 05 月 11 日(一)上網公告，109 年 06 月 10 日(三)10:00-16:00 在學慧樓南側廣場進行投票。	學慧樓 南側廣場
109/05/06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議已於 5 月 6 日(三)早上 10:00 在 C334 會議室舉行，會議中決議校級於 6 月 13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10 時 30 分在中道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各系所級畢業典禮規劃於 6 月 13 日(六)上午 11 時後辦理，系所畢業典禮經費依畢業班人數核計以補助每人 100 元為原則，已於 5 月 6 日發函至各系所調查受獎名單及辦理	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畢業典禮的地點及時間，各單位於5月21日前回覆相關資料後進行彙整。	
109/05/25	108年度畢業典禮之傑出畢業生受獎名單審查會議，預計於5月25日(一)13:30於C217舉行。	原資中心 C217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 地點
109/01/15	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書(含108年成果)，已於1月15日函送教育部。	
109/02/07	108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經費收支結算及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請款事宜，已於2月7日函送教育部。	
109/03/02	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已於3月2日聘任一位專案助理，協助推動辦理原資中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之相關計畫並協助輔導照顧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之學習及生活。	
109/03/05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已定訂「原資中心空間使用辦法」，開放上班時間供學生自由使用電腦及相關空間設備，希望同學們能多加利用這個屬於他們的家進行學習及聯誼。	C217 原資中心
109/03/10	原資中心官網已於109年3月10日建置完成，網站置於學務處底下二級單位，官網網址已公告並發mail給原住民族學生們週知，日後原資中心所有公告事宜均將公告於官網及臉書粉絲頁並line給群組，以利學生多元管道收到活動訊息通知。	
109/03/18	原資中心與職涯及校友服務中心於3月18日(三)18:00-20:00在C320，共同辦理一場「UCAN好好用-職涯探索與解析」，共計26名學生(含原住民族學生)參加此活動。	成均館 C320
109/03/30	原資中心已於3月30日在學慧樓1樓中庭(彰化銀行前)舉辦本學期「期初聯誼活動」，共計有22位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活動中有原青社學生歌舞表演及聯誼互動遊戲，感謝學務長、副學務長蒞臨會場為孩子們加油打氣。	學慧樓 1樓中庭
109/04/01-04/30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學習取代工讀」計畫，於4月7日(二)中午12:00在原資中心開始進行相關的學習課程，共計12位同學參與「學習取代工讀」計畫。	成均館 C217 原資中心
109/04/29	原資中心與職涯及校友服務中心於4月29日(三)15:00-17:00在C320，共同辦理一場「職涯輔導工作坊(一)Holland學職涯探索」，邀請王抒忻老師透過Holland職業興趣測驗讓學生更能了解自己的職涯興趣。	成均館 C320
109/04/29	原資中心與職涯及校友服務中心於4月29日(三)18:00-20:00在C320，共同辦理一場「從心開始溝通無礙-學長姊經驗分享-步入職場的心路歷程」，邀請剛畢業的布農族林心柔學姐回母校以「工作世界與你想的不一樣，面試經驗、為何選擇此工作、目前職場環境與工作」等議題與學弟妹做職涯經驗分享。	成均館 C320
109/05/06	原資中心與職涯及校友服務中心於5月6日(三)15:00-17:00在C320，共同辦理一場「典範人物故事(一)文面文化」，邀請到賽德克	成均館 C320

	文史工作室負責人賽德克族的田貴實老師分享賽德克族的消失的文面文化。	
109/05/13	原資中心與職涯及校友服務中心於5月13日(三) 15:00-17:00 在C320，共同辦理一場「輔導系列活動(二) CPAS 適才適所」，邀請到 Career 就業情報的施路光顧問，運用團體解測讓學生掌握就業方向。	成均館 C320

【生活輔導組】

- 1.教育部針對於學生本人或父母發生急難狀況，提供學產急難慰問金協助；另本校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給家中突遭變故急需協助學生申請，請導師協助宣導需要緊急協助學生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
- 2.煩請宣導同學知悉：學生務必準時出席上課，如因故無法到課，請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如曠課30小時以上期中預警名單，於4月20日 mail 給各系主任、助理、學生；另，曠課累積45小時以上者，達退學標準，擬於學期第十六週彙整曠課通知，寄 mail 給各系主任、助理、學生並以掛號信通知家長。
- 3.新生入學獎學金105級、106級、107級、108級於4月7日公告續領名單，不用申請，於4月陸續核銷。
- 4.學生遇意外事件或傷病，本校教職同仁前往本校週邊(嘉義)地區協助處理或送醫，酌發予200元膳雜及交通費補助。並依傷病之輕重致贈600元以內之慰問品，聊表學校關懷慰問之意，同一事件應檢附合格單據(統一編號：08628737)以申請一次為限。請填妥申請表及相關單據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1221)。
- 5.煩請宣導住宿同學勿觸宿舍公約，第一次違規將以口頭勸導，第二次違規即開違規單並視狀況提送獎懲委員會。
- 6.煩請宣導讓同學知悉：學生住宿部分，文會、麗澤樓及南華館都尚有足夠房間，可提供舊生住宿。
- 7.5/1(五)上午9時進行緣起樓，整棟宿舍1-6樓公共區域進行消毒作業。
- 8.蔡衍明基金會端午節活動於4/29(三)公告於生輔組網頁、FB，於5/18(一)下午3點截止收件。
- 9.5/6(三)15:10 於C322 辦理營造安全健康的校園講座，邀請嘉義市警察局少年隊許寶春隊長演講。
- 10.5/13(三)18:30 於S104 辦理省電比賽頒獎暨三好電影欣賞，屆時邀請學務長、副學務長蒞臨頒獎。
- 11.108 學年度住民大會。因疫情關係，請同學以書面資料提出建議，目前已蒐集完成意見，做好意見歸類後再請各相關單位提出回覆並做公告周知。

【衛生保健組】

- 一、108 學年第 2 期健康醫療諮詢門診(請師生多加利用)
 - 醫師駐診期程為 109 年 03 月 02 日起至 109 年 06 月 22 日止。每週駐診時間為：
 - 1. 中醫科：每週一下午 14：00—16：00
 - 2. 家醫科：每週二下午 14：00—16：00
 - ※免掛號費、免健保卡
- 二、保險相關諮詢(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專員駐點服務)，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多加利用。
 - 服務時間：108 年 02 月 26 日至 109 年 06 月 24 日，每週三下午 14：00-15：00
- 三、健康服務：108-2 各項資料統計

■駐診醫生看診人次表

學期	月份	中醫看診人次 (學生/教職員)	西醫看診人次 (學生/教職員)	當月看診 人次總計
108-2	109年03月	(12 / 21)	(18 / 5)	56
	109年04月	(8 / 12)	(12 / 0)	32
	小計	53 次	35 次	88 人次

病症編號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總計
1. 車禍傷	2	4	8	14
2. 自摔傷	0	31	18	49
3. 跌倒傷	2	7	12	21
4. 燙傷	2	4	7	13
5. 蜂螫傷	2	2	3	7
6. 蚊蟲咬傷	0	0	2	2
7. 隱翅蟲傷	0	0	0	0
8. 抓傷	0	3	5	8
9. 刺傷	0	2	1	3
10. 刀傷	0	0	19	19
11. 痠痛	0	12	0	12
12. 工廠受傷	0	0	2	2
13. 眼疾	0	0	2	2
14. 口內潰瘍	0	0	0	0
15. 流鼻血	0	1	0	1
16. 扭傷	1	1	1	3
17. 運動傷害	0	1	7	8
總計	9	68	87	164

■教職員生傷病診療統計表

使用紀錄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哺乳室	0	25	33

■哺乳室使用統計

■身高體重機使用情形

使用紀錄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身高體重機	10	60	293
體脂機	11	53	274
血壓機	9	24	56

四、學生團體保險：

(一)108-109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三商美邦人壽承保，108學年第2學期大學部及進修部投保人數4,269人、碩博士班投保人數970人，全校總投保人數5,239人，每人每學期保費為330(自付)+50(教育部補助)=380元整。

(二)三商美邦人壽捐贈本校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計畫資格學生〈微型團體傷害保險〉，去年8月份已先就舊生辦理，共計290人符合資格(保額50萬264人，保額20萬26人)。12月底時針對108-1弱勢新生名單再新增加保，此次新生共計454人受惠(保額50萬425人，保額20萬29人)。

(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服務，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存摺封面影本、醫療診斷書(註明門診次數、住院日期)、醫療收據(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學生簽章(未滿20歲者需家長簽名)至成均館C112衛保組繳交。2至5月總計62人次，統計分析如下：

使用紀錄	109年2月	109年3月	109年4月	109年5月	共計(人次)
意外	2	18	4	5	29
疾病	1	9	2	0	12
車禍	0	10	9	2	21
共計(人次)	3	37	15	7	62

五、學慧樓(H)吸菸區廢除公告

經上學期吸菸區異動(廢除)調查結果，並經108-1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廢除，本校吸煙區剩下二處，地點：(1)學海堂旁樹林區。(2)文會樓旁步道區。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相關措施

1. 入校園全面配戴口罩。
2. 於各棟大樓(成均館、學慧樓、學海堂、中道樓、雲水居、圖書館、公車亭)及各宿舍出入口放置酒精、提供手部消毒。
3. 開學後於學校各主要出入口及各大樓、宿舍、圖書館入口處設體溫量測站。
4. 上課時請將門窗打開，保持室內通風。防疫小組製作了「防疫期間上課須知」張貼在共同教室。
5. 發放每系所50個口罩以供緊急使用，如有師生在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其戴上口罩就醫，並請通報衛保組。(口罩領用須登記)
6. 各單位如果有辦理集會活動需量體溫，可至衛保組借用額溫槍。集會活動指引敬請參閱教育部頒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可在本校網頁防疫專區下載)。
7. 請各單位確實保留及掌握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紀錄(如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情形、活動、競賽、社團..之活動紀錄及參與名單、實驗室及研究室之出入情形等)，以備萬一有確診個案之疫調使用。
8. 餐廳部分：

(1)餐廳入口處提供酒精手部消毒點)。(2)請盡量以餐盒方式外帶用餐，減少群聚(雲水居餐廳中午於學慧樓多設一處便當販售)。(3)因應「社交距離」餐廳內用餐，拉大座位間距。

【學生輔導中心】

一、學生心理諮商輔導：提供校內學生個別諮商服務，可親至學輔中心或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線上預約，後續將由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就學生議題進行介入性輔導，經評估學生如有精神醫療之需要，將協助轉介進行心理治療等醫療服務；依照心理衛生三級預防處遇原則，提供心理諮商或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服務（大林慈濟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嘉義聖馬爾定醫院）進行處遇性輔導。而為維護學生諮商預約之權利及中心諮商時間安排，如已線上預約學生無故原因兩次未到，則取消其線上預約資格（仍可以紙本申請諮商）

個案 來源 學期	主動 求助	高關懷 篩檢	轉銜 輔導	轉介				上學期 續談	總計
				教師	教官	資源 教室	其他		
108-1 個管(A)	382	292	183	152	48	22	56	444	1,579
108-1 諮商(B)	168	140	48	0	13	0	12	108	489
108-1(A+B)合計	550	432	231	152	61	22	68	552	2,068

二、訓輔活動執行統計：於 108 年度分別辦理班級輔導與心理測驗週共 31 場，920 人次；團體諮商共 23 場，170 人次；電影賞析、工作坊、講座等共 38 場，1,314 人次；輔導人員增能研習及個案研討會議共 7 場，54 人次，現正持續辦理中。

三、強化導師輔導知能技巧，及提昇導師班級經營專業能力，本學期於 3 月 4 日辦理全校導師會議，邀請黎士鳴臨床心理師蒞校以「念頭轉個彎·生命逆轉勝-自殺防治守護」為題演講，獲得與會導師一致好評，另於 4-6 月協助完成辦理各學院的院導師會議，於會中宣教各項輔導知能機制提供導師參考。

四、為協助提昇學生的身心健康，學輔中心推出「以班為單位」的班級輔導，帶領方式有演講、活動、媒材體驗、量表施測、微電影欣賞等。班輔內容分為三種議題，有以下主題可選擇，壓力調適、時間安排、情緒認識和情緒控管、生涯探索、自我探索、悲傷失落。另外，為協助大學生能對自己生涯安排有更深的自我覺察，故安排生涯面向的心理測驗之施測和解測。本學期班級輔導共有 11 場次。

五、108 學年度學生輔導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二）12：00 於 C334 會議室召開，由林聰明校長主持，針對學生輔導類型及人數統計相關數據，提供導師於輔導工作之參考依據。

六、學輔中心本年度申請及執行教育部各專案計畫：

- (一) 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獲補助 984,000 元（補助比例：60.18%），聘任兩名專任輔導人員及數名兼任輔導人員，符合學生輔導法所要求之配置專業輔導人員之人數，可提升學輔工作服務同學之效能。
- (二) 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獲補助經費為 25,150 元，現已依計畫辦理相關培訓宣教活動。
- (三) 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獲補助經費為 25,150 元，現已依計畫規劃辦理「性好有你」多元性別教育校園宣導活動。
- (四) 培育珍珠學生計畫：獲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14 件，於 2 月 20 日公告申請，3 月 12 日辦理說明會，3 月 25 日截止，於 4 月 24 日完成審查會議，擬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執行，並於年底完成生命故事手札編纂印製。

七、資源教室 109 年 3 月 25 日 (三) 11:00 於 C334 辦理本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邀請校外委員嘉義大學江秋樺教授蒞校與會研討，針對特教同學相關措施提供具體建議，將作為本校精進輔導作為的方向。

【服務學習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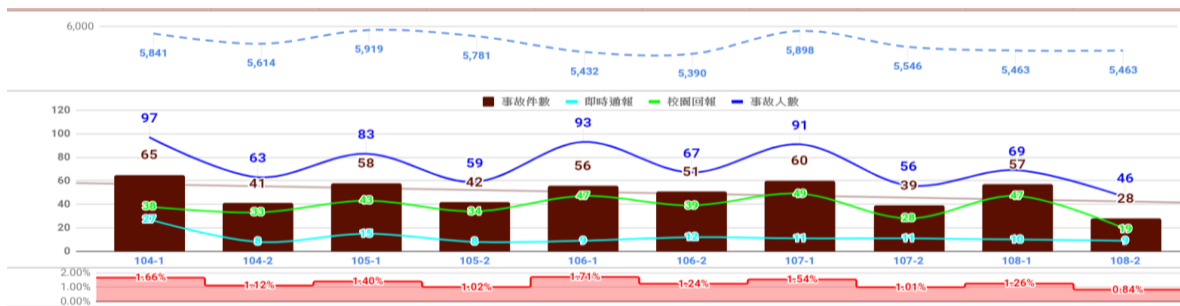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 地點
109/04/17~ 109/6/29	服務教育「志工進階知能研習」：本學期課程因應防疫，實施線上課程與測驗，並將邀請講師蒞校錄影講課： 1. 柳雅梅學務長於 4 月 17 日下午 2 時完成錄影。 2. 柳勝國老師於 4 月 22 日下午 1 時； 3. 王新昌老師於 4 月 22 日下午 3 時完成錄影。 4. 陳宜蓁老師以自己錄影方式寄達本校。 影片將於 5 月中旬開放予大一新生上網上課，並於期末前完成相關測驗。	成均館 C322 教室、學海堂 S104 教室等
109/04/30~ 109/05/06	本校參加教育部 109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卓越學校遴選表及附件資料、補件等，已於 5/6 前寄至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參加遴選。	教育部
109/05/06	教育部補助本校 109 年度生活助學金經費新臺幣 203 萬 1,000 元整，款項已於 5/6 撥付本校，各行政單位每月應依上學期協調會決議，晉用分配之學生並完成規定時數。	教育部
109/05/01~ 109/05/29	本組辦理「母親節 5 月感恩月~感恩閱活動」。5 月起至圖書館借閱 3 本書以上，書名含「愛。品德。感恩。好。心」，憑借書收據櫃台兌換「冰領巾、小書包」，並可至本組索取卡片寫心得，參加好禮轉轉樂抽獎活動。	圖書館、學務處
109/05/05~ 109/05/07	本組結合課外活動組、福智青年社辦理「致·最愛的您」母親節感恩送花、送禮活動，在三天活動共計百名師生傳送媽媽我愛您影音至網路群組，表達感恩母親的心聲，參加師生踴躍熱烈。	圖書館 旁海報大道
109/05/08	本組協助曾玉芬老師「樂讀伴讀」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特於 5/8 在學慧樓南側廣場舉辦母親節義賣活動，所得經費、發票全數捐贈嘉義市腦性麻痺協會，做為腦性麻痺兒-籌建永久日照家園使用，活動溫馨感人，圓滿完成。	學慧樓 南側廣場
109/05/11~ 109/05/27	109 學年第 1 學期新開服務學習課程申請時程如下： 1. 收件日：授課教師須先將授課大綱，提送各院系之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並請各系所助理於 109/5/11(星期一)前，將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授課大綱送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 2. 課程審查日：預計於 109/5/12(星期二)送交校內外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之課程委員審查。 3. 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處預計 109/5/27 左右召開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後正式成為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全校各 教學單位
109/05/11	108 學年度畢業生「服務教育菁英獎」，本組公告後，各系所繳交推薦名單計有 17 位畢業生符合資格，已在 5 月 11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完成初審。	各系 所、學務處
109/05/19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將於 109 年 5 月 19 日(二)中午 12 時起在成均館 C334 會議室舉行，會中將進行本處業務報告及各項提案討論，本學期承辦單位為服務學習組。	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109/05/29	本校參加「109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施計畫」遴薦資料、簡報檔、授權書及簡介影音檔等，預計於5/29前函送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教育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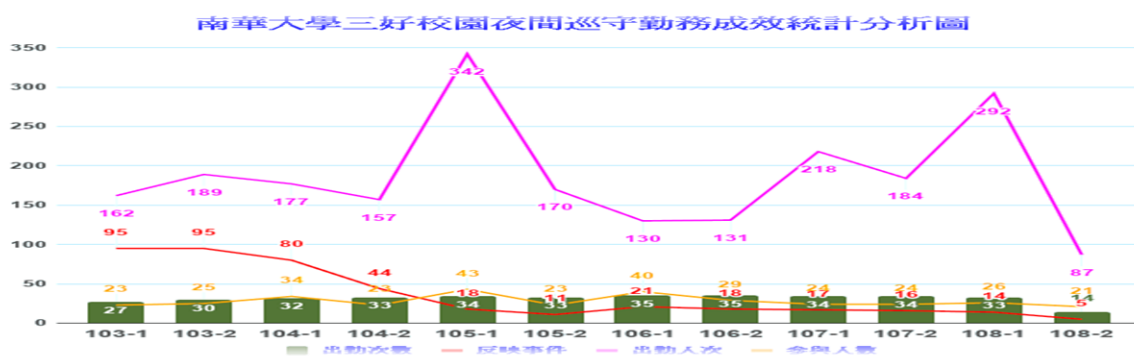
- 服務教育與青年志工課程，節錄課程施行作業規定重點事宜如下：
 - (一) 本校服務教育為必修、零學分課程，學生應於大一及在學期間完成下列項目，方能符合畢業資格，敬請師長協助宣導：
 - 1. 大一上學期：
 - (1) 依學號最後一碼（單/雙號）分配
 - a.A 組-愛校整潔：完成每週 4 次「愛校清潔工作」。
 - b.B 組-愛校服務：完成 32 小時之校內志工服務時數。
 - (2) 取得台北 e 大「志工基礎訓練」證書，未取得者無法參加特殊訓練。
 - 2. 大一下學期：
 - (1) 依學號最後一碼（單/雙號）分配
 - a.A 組-愛校整潔：完成每週 4 次「愛校清潔工作」。
 - b.B 組-愛校服務：完成 32 小時之校內志工服務時數。
 - (2) 參加「志工特殊訓練」認證合格，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 3. 大二以上青年志工時數：
 - (1) 106 級（含）以前之學生，畢業前於「志願服務紀錄冊」至少登載 30 小時服務時數，方能符合畢業資格。
 - (2) 107 級（含）以後之學生，畢業前於「志願服務紀錄冊」至少登載 20 小時服務時數，方能符合畢業資格。
 - (二) 學生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悉應符合本校「志願服務施行細則」規範，事前應由本人或志工運用單位填具校外機構志工需求表、家長同意書，經服務學習組核准後，方可從事服務；完成後並應填寫志工活動成果報告書、時數證明及反思單等於期末至服務學習組登載時數於志願服務紀錄冊。
 - (三) 1. 青年志工課程之開設是希望學生藉由服務他人而從中服務學習，培養個人特質及人際溝通能力，另外，也希望能夠訓練團隊互助合作的精神，因為此為新課程學生完成狀況不佳，故請導師們協助宣導大二以上學生個人畢業門檻的完成，請學生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個人學習履歷>學生學習地圖中查詢學生畢業門檻之青年志工課程通過狀況。
 - 2. 青年志工時數登錄及紙本收件，本學期收件時間為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29 日前，逾期者本學期不予登錄成績；詳細登錄流程請詳閱服學組網站說明。
 - 3. 大四（105 級）同學若於本學年未認證通過，將無法畢業，請同學務必於本學期完成登錄。

【軍訓室】

- 一、本學期迄今(5/13)軍訓室校安中心處理學生緊急狀況共 42 件，其中交通意外事故 20 件；租屋糾紛 1 件；一般鬥毆事件 2 件；非交通意外傷害事件 3 件；疾病送醫 11 件；其它事件 5 件。其中 2/24 日資管三郭 00 於台三線大埔阿婆灣過彎時車禍不治，較為重大。



- 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每日結合 國際學院/人事室/總務處/生輔組/衛保組/軍訓室 調查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居家防疫情形，每日 12:00 前上傳教育部疫情管理系統(防疫中心)及校安通報系統(校安中心)。
- 三、招募師生志工共 18 員實施三好校園夜間安全巡守，自 2/27 起每周二、四以不同路線實施定時夜間巡邏，進一步發掘問題解決問題。



四、交通安全宣導：

1. 本學期結合友善校園週交通安全宣導 2/26-3/4 於大門口機車道實施，計動員教官 8 人次，學生志工 43 人次，學務長及副學務長督導，計勸導登記 26 人，其中未戴安全帽 10 人，未繫帽扣 16 人。接受登記同學要求參加本學期 5/6 交通安全教育。
2. 於海報大道實施交通及賃居安全宣導活動，現場以宣導布條靜態宣導及宣導品動態宣導簽名同步實施，共計宣導簽名 284 人。
3.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寓教於樂實施交通安全教育，運用本校周邊交通環境狀況為題材，讓師生更能注重行的安全並激發對交通安全常識的求知渴望。3/26 日 EMAIL 邀請全校師生共同參與，4/15 日截止，計有 347 位師生參加，線上抽獎於 4/21 日由學務長抽出 50 名得獎者，中獎名單(學號)於當日前公告學號於"南華大學路透社"FB 網站，並均已於 5/5 日前領獎完畢。
4. 5/6 日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專題講座，邀請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種子教官吳鳳科大張巧倫教官擔任講師，參加人數 52 人，其中 42 位為自由報名參加，10 位為開學時友善校園週交通安全勸導受登記學生。講師準備題材豐富，會場互動熱烈，學員回饋收穫滿滿。
5. 預訂於 6/18 日 11:10 時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五、防治藥物濫用：

1. 辦理拒毒萌芽反毒宣導：帶領幼教系莊詠筑等十餘名同學，至三興國小(3/6 日)、東榮國小(3/10 日)實施拒毒萌芽反毒宣導，以遊戲創作方式，引導國小學童瞭解毒品對國家社會危害，將反毒意識深耕於校園，本次活動三興小參予師生 169 名、東榮國校師生 67 名。

2. 4/22 日辦理防治藥物濫用講座，邀大林鎮衛生所王護理師聖茶擔任講師，教導學生認識毒品的危害及拒絕誘惑的知能與技巧，自主性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參與學生計 34 名，講授全程配合案例宣導，讓學生印象深刻。
3. 訂於 6/9、6/11 兩日於本校無盡藏前三好路，實施 1082 第二次三好捐血活動，活動期間鼓勵簽署反毒連署，並配合活動實施交通安全宣導及宣導品發放，除發送參與愛心捐血師生紀念禮品外，並發放印製生命教育用語之人氣小禮品，贈與響應本活動師生，藉此深植愛惜生命之意識。

六、校外賃居輔導：

1. 辦理 108 學年度「愛心房東」評選及頒獎：由各院推選的老師與學生代表所與當然委員組成的委員，評選委員學生及老師代表於 4/15 至校外針對同學推選的愛心房東實施實地訪視。4/23 日召開愛心房東遴選會議，選出九位 108 學年度愛心房東。5/12 日配合防疫措施，減少人群聚集，由學務長親臨學生賃租處所頒發 108 學年度感謝狀給 108 學年度愛心房東。
2. 預訂於 5/20 日 15:10 邀請崔媽媽基金會吳勃廷講師，辦理租屋注意事項及相關法律常識演講，讓同學們對租屋相關問題能有個最基本的認識，能夠在求學階段降低房屋租賃的困擾或遇到問題及如何尋求解決之道

- 七、5/7 日召開年度校園安全會報暨災害防救整備會議，由校長親自主持，提案(含臨時動議)共計 2 案。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說明：依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廿一條中: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成立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故將原需校務會議通過核備刪除以符合本校之組織規程。(對照表：P.12；辦法：P.1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團體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說明：修訂本辦法之名稱、相關條文及部分文字以符合執行現況。(對照表：P.13；辦法：P.2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說明：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及部分文字以符合執行現況。(對照表：P.16；辦法：P.22)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附件 1〕「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對照表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項 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廿一條修訂。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團體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名稱	南華大學 學生團體 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南華大學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社團已修訂為學生團體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健全 組織 運作，提昇 學生團體 活動品質，特訂本辦法。	本校為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健全社團運作，提昇社團活動品質，特訂本辦法。	社團已修訂為學生團體
第二條	經費補助對象：當學年度申請補助 學生團體 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 學生團體 。 二、 組織 運作正常。 三、 經費結報 無不良違規紀錄。	經費補助對象：當學年度申請補助社團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 二、社務運作正常。 三、無不良違規紀錄。(含活動申請、活動過程、經費結報、社辦管理等)	社團已修訂為學生團體
第四條	一般補助之規定： 一、一般補助之活動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符合 學生團體 宗旨。 (二)有助於 學生團體 健全發展或 成員 能力提昇之活動，如訓練營、研習會、演講、刊物、參賽、參展或其他值得鼓勵之同性質活動。 (三)有助於 成員 感情凝聚之活動，如迎新露營、迎新(送舊)茶會、晚會或其他方式之聯誼活動。 二、補助金額之核銷，希依教育部學輔工作經費支用標準辦理為原則。 三、於活動結束後 十個工作天 內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另案辦理)，持 學生團體活動收支結算表 及支出憑證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	一般補助之規定： 一、一般補助之活動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符合社團宗旨。 (二)有助於社團健全發展或社(會)員能力提昇之活動，如訓練營、研習會、演講、刊物、參賽、參展或其他值得鼓勵之同性質活動。 (三)有助於社(會)員感情凝聚之活動，如迎新露營、迎新(送舊)茶會、晚會或其他方式之聯誼活動。 二、學校視活動性質與成效召集學生社團代表開會核定補助金額。 三、補助金額之核銷，希依教育部學輔工作經費支用標準辦理為原則。 四、於活動結束後二星期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另案辦	1.社團已修訂為學生團體 2.現行經費補助並無召開社團代表開會故刪除 3.以工作天為基準及修訂表格名稱

		理)，持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與收支項目說明表及支出憑證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p>專案補助之規定：</p> <p>一、專案補助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學校委辦之活動，例如：社團聯合幹訓、社團博覽會、社團聯合成果展、耶誕舞會等相關重要活動。</p> <p>(二)與推展校譽有關之活動。</p> <p>(三)代表學校參與社會服務之活動。</p> <p>(四)配合政府機關規定辦理之活動，例如：師生座談會。</p> <p>二、補助次數每學期以一次為上限，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學校委辦活動則不在此限)。</p> <p>三、學校視活動性質與成效核定專案補助金額與項目。</p> <p>四、申請手續：</p> <p>(一)於活動前一週前提出申請手續，將活動預算暨決算申請補助一覽表及學生團體活動企劃書送交課外活動組。</p> <p>(二)若經核准後，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核銷。</p>	<p>專案補助之規定：</p> <p>一、專案補助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全校性大型活動。</p> <p>(二)同性質或跨性質社團合辦之活動。</p> <p>(三)學校委辦之活動，例如：社團聯合幹訓、社團博覽會、社團聯合成果展、冬至、耶誕舞會、社團慶祝校慶活動、成年禮、浴佛節等相關重要活動。</p> <p>(四)與推展校譽有關之活動。</p> <p>(五)代表學校參與社會服務之活動。</p> <p>(六)績優社團之大型活動。</p> <p>(七)學生課外活動之公共使用設備。</p> <p>二、補助次數每學期以一次為上限，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學校委辦活動則不在此限)。</p> <p>三、學校視活動性質與成效核定專案補助金額與項目。</p> <p>四、申請手續：</p> <p>(一)撰寫書面報告說明申請專案補助之理由。</p> <p>(二)依活動申請手續，將申請文件及書面報告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由學務長核示是否以專案方式補助。</p> <p>(三)若經核准，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為原則，填妥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檢附收支項目說明表及支出憑證申請之，逾期者當學年度不得申請專案補助。</p>	<p>1.明訂專案活動計劃名稱及補助標準</p> <p>2.訂定申請程序以符合現況</p>
第六條	<p>其他注意事項：</p> <p>一、學生團體辦理活動前應特別注意經費收支是否可以平衡，以免因經費不足造成組織推展困難。</p>	<p>其他注意事項：</p> <p>一、社團辦理活動前應特別注意經費收支是否可以平衡，以免因經費不足造成社務推展困難。</p>	<p>1.社團已修訂為學生團體</p> <p>2.訂定學生</p>

	<p>二、活動經費自籌應達到總預算20%，專案補助活動不在此限。</p> <p>三、經費申請必須實報實銷，若有造假，則取消其補助資格。</p> <p>四、申請經費補助必須檢附正式合格之原始支出憑證，並且以學校印製之支出憑證粘存單浮貼妥當後申報。</p> <p>五、連續二年校內社團評選丁等者，得不予經費補助。</p>	<p>二、活動經費應以自籌為主。申請校外單位補助者，優先補助。</p> <p>三、活動經費應先由學生會辦理補助，仍不足額再由學校進行補助。</p> <p>四、經費申請必須實報實銷，若有造假，則取消其補助資格。</p> <p>五、申請經費補助必須檢附正式合格之原始支出憑證，並且以學校印製之支出憑證粘存單浮貼妥當，經輔導老師簽閱後申報。</p> <p>六、連續二年社團評鑑丁等者，不予經費補助。</p> <p>七、指導老師指導費，則依聘請辦法所訂辦理。</p> <p>八、初籌組成立之新社團，第一學期活動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第二學期起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團體自籌標準</p> <p>3.刪除學生會補助部分以符合現況</p> <p>4.五、文字修訂以更有彈性執行補助</p> <p>5.指導老師指導費已另案訂定故刪除</p> <p>6.新籌組社團補助與所有學生團體補助標準一致故刪除</p>
--	--	---	--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項 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獎勵類別及標準：</p> <p>(一)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品行端正(成績為全班前10%，且無記過處分)，經各系(所、學程)推薦者(各系所、學程推薦名額以每班乙名為限)。</p> <p>(二)境外生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品行端正(成績為全班前10%，且無記過處分)之境外學生，經各系(所、學程)推薦者。</p> <p>(三)社團貢獻獎：曾擔任校內學生團體正或副負責人，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認真負責，獲國際性入圍、全國性或區域性競賽前三名，經課外活動組推薦者。</p> <p>(四)服務學習菁英獎：持志工手冊在校期間志願服務時數達300小時(含)以上且表現優異，經服務學習組推薦者(需由校內外各提供志願服務單位開立證明)。</p>	<p>獎勵類別及標準：</p> <p>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會議決議通過者，檢附會議記錄推薦之。</p> <p>(一)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經各系(所、學程)推薦者(各系所、學程推薦名額以每班乙名為限)。</p> <p>(二)境外生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之境外學生，經各系(所、學程)或境外生輔導單位推薦者。</p> <p>(三)社團貢獻獎：曾擔任校內學生團體正副負責人，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認真負責，有傑出表現，經課外活動組推薦者。</p> <p>(四)服務學習菁英獎：持志工手冊在校期間志願服務時數達300小時(含)以上且表現優異，經相關單位推薦者(需由校內外各提供志願服務單位開立證明)。</p> <p>(五)勤奮向學獎：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經學生輔導中心推薦者。</p>	<p>(一)、(二)、(三)等三項獎項修訂受獎規範更為具體，以符合執行現況。</p> <p>(四)目前本校志工手冊及志願服務時數統籌單位為服務學習組，故修訂以符合執行現況。</p>
第四條	<p>審查程序：</p> <p>於每學年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會議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體育中心主任暨學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就推薦個案</p>	<p>審查程序：</p> <p>於每學年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會議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體育中心主任暨學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p>	<p>目前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獎項中並無團隊競賽的部份，故刪除。</p>

	從嚴審查，獲獎人數上限以 150 人為原則。	獲獎人數上限以 150 人為原則 (因團隊競賽而獲獎者，不受獲獎人數限制)。	
--	------------------------	---	--

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

民國 91 年 3 月 5 日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台(91)訓(2)字第 9104487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審議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籌組自治團體，陶冶合群德性，砥礪服務情操，增進自治能力，並培育領導人才，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之權益相關事宜。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於發起前應經學生事務處之許可。成立時應依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登記，否則不得成立。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發起之自治團體，若宗旨違背公序良俗，學生事務處得不予許可。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置指導教師一人。指導教師由學生事務處參酌學生自治團體需要，簽請校長聘任之。各所、系主管為各該所系學會當然指導教師，未能擔任者應指定該所系適當教師擔任之。各學生自治團體會議，指導教師得到席輔導。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收費額度及繳費會員之權益由各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並送繳學生事務處核備。學生會費之收取應提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接受各界捐助。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收支報表並繳交予輔導單位，前後任幹部交接時，應將財務決算列入移交清冊，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成立時應登記左列事項：
一、組織章程。
二、工作人員及會員名冊。

- 三、財產狀況。
- 四、活動項目及計劃。
- 五、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
- 六、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應明列。
- 七、其他重要事項。

學生自治團體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十四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學生自治團體成立大會後未予登記者，不得活動，學生事務處並得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得撤銷其許可。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事項有不符許可條件者，學生事務處得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拒絕其登記，並依第八條規定處理。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印信，由學生事務處統一製發。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之。學生自治團體活動如有重大困難，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指導老師共同輔導。必要時得依實際狀況提議修訂組織章程、檢查學生自治團體活動紀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以利運作。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活動有違各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學生事務處得提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令其解散。受解散公告之自治團體，如有異議得於七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期間視同未解散。受解散公告之學生自治團體，三年之內不得申請回復。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設立之許可經撤銷者，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團體之發起人。
-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公佈欄等事項，應符合本校課外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團體活動經費補助辦法(草)

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審議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健全組織運作，提昇學生團體活動品質，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補助對象：當學年度申請補助學生團體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學生團體。
- 二、組織運作正常。
- 三、經費結報無不良違規紀錄。

第三條 經費補助種類：

- 一、一般補助
- 二、專案補助

第四條 一般補助之規定：

- 一、一般補助之活動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符合學生團體宗旨。
 - (二)有助於學生團體健全發展或成員能力提昇之活動，如訓練營、研習會、演講、刊物、參賽、參展或其他值得鼓勵之同性質活動。
 - (三)有助於成員感情凝聚之活動，如迎新露營、迎新(送舊)茶會、晚會或其他方式之聯誼活動。
- 二、補助金額之核銷，希依教育部學輔工作經費支用標準辦理為原則。
- 三、於活動結束後十個工作天內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另案辦理)，持學生團體活動收支結算表及支出憑證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專案補助之規定：

- 一、專案補助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校委辦之活動，例如：社團聯合幹訓、社團博覽會、社團聯合成果展、耶誕舞會等相關重要活動。
 - (二)與推展校譽有關之活動。
 - (三)代表學校參與社會服務之活動。
 - (四)配合政府機關規定辦理之活動，例如：師生座談會。
- 二、補助次數每學期以一次為上限，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學校委辦活動則不在此限)。
- 三、學校視活動性質與成效核定專案補助金額與項目。

四、申請手續：

(一)於活動前一週前提出申請，將活動預算暨決算申請補助一覽表及學生團體活動企劃書送交課外活動組。

(二)若經核准後，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核銷。

第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團體辦理活動前應特別注意經費收支是否可以平衡，以免因經費不足造成組織推展困難。

二、活動經費自籌應達到總預算 20%，專案補助活動不在此限。

三、經費申請必須實報實銷，若有造假，則取消其補助資格。

四、申請經費補助必須檢附正式合格之原始支出憑證，並且以學校印製之支出憑證粘存單浮貼妥當後申報。

五、連續二年校內社團評選丁等者，得不予經費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草)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審議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優異，特設立「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會議決議通過者，檢附會議記錄推薦之。

(一)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品行端正(成績為全班前 10%，且無記過處分)，經各系(所、學程)推薦者(各系所、學程推薦名額以每班乙名為限)。

(二)境外生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品行端正(成績為全班前 10%，且無記過處分)之境外學生，經各系(所、學程)推薦者。

(三)社團貢獻獎：曾擔任校內學生團體正或副負責人，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認真負責，獲國際性入圍、全國性或區域性競賽前三名，經課外活動組推薦者。

(四)服務學習菁英獎：持志工手冊在校期間志願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含)以上且表現優異，經服務學習組推薦者(需由校內外各提供志願服務單位開立證明)。

(五)勤奮向學獎：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經學生輔導中心推薦者。

第四條 審查程序：

於每學年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會議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體育中心主任暨學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獲獎人數上限以 150 人為原則。

第五條 獎勵辦法：

獲此殊榮得獎者，每人頒發獎牌或獎狀乙張，並於該年畢業典禮、校慶典禮或其他重要場合公開頒獎，以示獎勵，惟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本辦法獎勵經費來源，由該年度畢業典禮或相關計畫、專案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